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7月7日（含7日）以来，有南京市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梅人员，请主动向社区（村居）、所在单位、所在酒店报备相关情况。

二、7月21日以后有南京管控区域旅居史的，请配合做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（从离开南京算起集中隔离14天）；经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来（返）梅人员（即将抵梅人员）开展3天集中隔离（期间开展2次核酸检测，间隔24小时以上），7天居家隔离和4天居家健康监测，并在第14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三、7月7日以来经由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来（返）梅人员，开展“7+7”的健康管理，即居家隔离7天、居家健康监测7天。纳入健康管理第1天、第3天开展核酸检测，并在第14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四、面试考生的进场凭证需携带以下材料：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，“粤康码”绿码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、72小时内核酸检测的阴性证明。

五、凡是粤康码等电子健康码为红码、黄码或体温异常，以及发现有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疑似症状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同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前往发热门诊或定点医院就诊。

六、请考生根据本人具体的面试时间，提前到达面试地点，在规定时间前携带相关证件和材料到指定地点报到（上午7:30或下午1:30），参加上午面试的考生截至当天上午7︰50、参加下午面试的考生截至当天下午1:50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七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八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室室别及面试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九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十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二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